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曲靖百吉粮油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06日



Q/QBJ

曲靖百吉粮油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QBJ 0004 S—2024

鲜面条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59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
备案日期:

2024-11-13 发布

2024-11-14 实施

曲靖百吉粮油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鲜面条是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果蔬汁、玉米粉、荞麦粉、鸡蛋等，经和面、成型等工艺加工制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作本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40636-2021《挂面》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曲靖百吉粮油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坤。

安全

303

鲜面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鲜面条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果蔬汁、玉米粉、荞麦粉、鸡蛋等，经和面、成型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各种风味的鲜面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本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3.1.2 食用盐：应符合 GB 1721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4 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1 的规定。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近似所有原料的自然色泽。	称取样品200g放入白瓷盘内，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用目测、鼻嗅的方法进行色泽、气味、形态、杂质检验；熟化后口尝其滋味并检验烹调性。
气味	正常、无异味。	
组织形态	条状或片状，粗细或厚薄较均匀，长短基本一致。	
烹调性	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柔软爽口。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未添加果蔬	添加果蔬	

水分, g/100g	≤	35.0		GB 5009.3
酸度, (以乳酸计), g/100g	≤	0.1	0.5	GB 5009.239
碱度 (限碱水面), g/100g		0.8		GB 1886.1
熟断条率, %	≤	12.0		GB/T 40636
二氧化硫残留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次硫酸氢钠甲醛 (吊白块), g/kg		不得检出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16	GB 5009.12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低于100kg，随机抽取5kg，分成2份，一份检验，另外一份留样备查，样品应在保质期内送检。

4.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投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判定规则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识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国家相关食品包装材料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污染、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以防止日晒、雨淋、受潮。防止挤压,装卸时轻搬轻放。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潮、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